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60號

抗　告　人　鴻鼎市地重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永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許枝清等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補字第164號裁定，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：伊訴請相對人履行契約，繫屬原法院112年度補字第164號事件。伊按照兩造間土地使用同意書約定，訴請相對人提供足資身分證明文件之身分證影本；核屬請求相對人為一定行為，應按非財產權事件核定價額並徵收裁判費。原裁定竟認定本件為財產權訴訟且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裁定實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所核定價額，改以非財產權事件核定價額並徵收裁判費3000元等語。

二、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」、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」、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2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標的之價額不能按金錢估計，又不能依其他受益情形而為核定，應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80號裁定意

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起訴請求：「被告等應依照原證一『土地使用權同意書』之約定，向原告提供足資身分證明文件之身分證影本」（見原法院影印卷第9頁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抗告人主張之契約關係核定，屬財產權性質，顯非抗告人基於親屬或身分關係有所主張。惟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並無市場交易價額，亦無法認定抗告人因此所受有之利益，核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狀。是原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核無不當。

四、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所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謝永昌

法　官　吳燁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雅萍